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23新绿Y1 债券代码:23新绿Y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2023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991,427.33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8.33%。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11,164,019.41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减少 0.80%。

地区	发电量	同比增长 (%)
全国	991,427.33	-0.80%
内蒙古	97,075.14	-18.67%
河北	728,414.26	-18.11%
山西	26,254.43	-18.92%
新疆	22,437.67	21.91%
云南	13,687.91	-44.36%
山东	4,022.39	-29.06%
内蒙古	62,145.92	-18.10%
广西	22,023.11	-25.06%
江苏	16,603.03	-30.42%
河南	10,181.95	-2.70%
黑龙江	25,163.71	-14.98%
江西	17,007.71	-42.92%
福建	16,099.23	-1.60%
陕西	11,917.85	-15.20%
太阳能发电	14,412.19	14.30%
河北	5,410.88	23.29%
新疆	2,519.21	40.40%
黑龙江	5,335.24	-0.86%
辽宁	1,346.85	8.06%
合计	991,427.33	-18.33%

根据公司对2023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36,705.5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52.81%,其中售电量 34,792.7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64.24%;代输电量 1,912.8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32.57%。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365,882.9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7.23%,其中售电量 317,720.74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6.26%;代输电量 47,862.17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1%。

发电业务	2023年10月 (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	2023年1-10月 (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
全国	991,427.33	-0.80%	10,164,019.41	-0.80%
内蒙古	97,075.14	-18.67%	1,002,448.74	-0.87%
河北	728,414.26	-18.11%	7,931,133.60	-3.67%
山西	26,254.43	-18.92%	299,151.60	2.04%
新疆	22,437.67	21.91%	317,394.28	41.73%
云南	13,687.91	-44.36%	987,270.85	2.30%
山东	4,022.39	-29.06%	6,680.55	4.40%
内蒙古	62,145.92	-18.10%	656,646.60	-3.11%
广西	22,023.11	-25.06%	218,764.31	4.42%
江苏	16,603.03	-30.42%	261,065.65	1.30%
河南	10,181.95	-2.70%	102,538.78	1.60%
黑龙江	25,163.71	-14.98%	238,652.34	-3.44%
江西	17,007.71	-42.92%	176,578.79	3.40%
福建	16,099.23	-1.60%	207,065.54	95.41%
陕西	11,917.85	-15.20%	139,252.07	1.27%
太阳能发电	14,412.19	14.30%	151,570.67	4.66%
河北	5,410.88	23.29%	58,725.30	17.08%
新疆	2,519.21	40.40%	27,925.55	2.31%
黑龙江	5,335.24	-0.86%	51,778.36	-5.08%
辽宁	1,346.85	8.06%	13,647.07	1.73%
合计	991,427.33	-18.33%	11,164,019.41	-0.80%

根据公司对2023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36,705.5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52.81%,其中售电量 34,792.7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64.24%;代输电量 1,912.8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32.57%。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365,882.9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7.23%,其中售电量 317,720.74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6.26%;代输电量 47,862.17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1%。

本公司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中国财政部或年度财务报告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23新绿Y1 债券代码:23新绿Y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北京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国际大厦5层) (网址: <http://roadshow.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北京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国际大厦5层)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11月13日前与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融资融券”栏目或上证路演中心i路演进行说明会,公司将在此项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被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说明会类别: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北京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国际大厦5层) (网址: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曹春晓、公司独立董事郭英军、公司总会计师范维虹及公司副总裁、董秘李泽楷(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到上证路演中心(北京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国际大厦5层)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11月13日前与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此项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融资融券”栏目或上证路演中心i路演进行说明会,公司将在此项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被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说明会类别: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北京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国际大厦5层) (网址: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曹春晓、公司独立董事郭英军、公司总会计师范维虹及公司副总裁、董秘李泽楷(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到上证路演中心(北京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国际大厦5层)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11月13日前与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此项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融资融券”栏目或上证路演中心i路演进行说明会,公司将在此项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被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别
说明会类别: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北京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国际大厦5层) (网址: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曹春晓、公司独立董事郭英军、公司总会计师范维虹及公司副总裁、董秘李泽楷(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到上证路演中心(北京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国际大厦5层)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11月13日前与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此项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融资融券”栏目或上证路演中心i路演进行说明会,公司将在此项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被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23新绿Y1 债券代码:23新绿Y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1月30日 09:00-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南路国英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泽楷
联系电话:0311-85288876
联系人:李泽楷
邮箱:nz@seinf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答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拓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发股份”)
● 担保人名称:潮州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松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截止2023年11月8日,潮州松发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800万元(含本数)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松发股份2023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潮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潮州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同意为公司上述向中行潮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行潮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潮州松发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168,8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陶瓷制品制造;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包装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百貨销售;体育用品销售;家用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出版、网络音视频传输、电信增值服务外);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出版、网络音视频传输、电信增值服务外);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出版、网络音视频传输、电信增值服务外);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出版、网络音视频传输、电信增值服务外)。
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9:15-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	√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	√	
6	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	√	
7	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	√	
8	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经审议通过和网络投票。
(一)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特别决议议案:5、6、7、8
2、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6、7、8
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3
4、涉及发行融资行为的议案:1、2、3
(三)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八)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九)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十)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十一)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十二)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十三)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十四)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十五)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十六)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十七)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十八)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十九)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一)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二)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三)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四)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五)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六)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七)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八)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九)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十)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十一)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十二)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十三)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十四)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十五)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十六)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十七)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十八)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十九)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十)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十一)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十二)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十三)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十四)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十五)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十六)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十七)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十八)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十九)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十)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十一)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十二)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十三)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十四)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十五)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十六)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十七)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十八)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十九)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十)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十一)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十二)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十三)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十四)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十五)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十六)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十七)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十八)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十九)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十)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十一)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十二)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十三)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十四)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十五)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十六)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十七)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十八)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十九)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八十)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八十一)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八十二)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八十三)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八十四)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拓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金融借款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